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文一科技”)于2020年6月8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我公司股份7,921,5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健坤投资合计持有文一科技7,921,500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5.0000%。2020年6月4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健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文一科技7,921,500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健坤投资不再持有文一科技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健坤投资在文一科技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931,500	0.5880%	-931,500	0.5880%	0	0.0000%
紫光通信	6,740,000	4.2542%	-6,740,000	4.2542%	0	0.0000%
健坤投资	250,000	0.1578%	-250,000	0.1578%	0	0.0000%
合计	7,921,500	5.0000%	-7,921,500	5.0000%	0	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简介

(一)紫光集团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35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19854358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1019854358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联系电话	010-8349663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共济联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紫光通信

企业名称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2010年2月8日至2040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614852920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5614852920
控股股东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联系电话	010-83496996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健坤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5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77000498Y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777000498Y
控股股东名称	赵伟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联系电话	010-8289556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的《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一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一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文一科技、上市公司	指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合称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通信	指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健坤投资	指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紫光集团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2日
经营期限	2035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19854358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1019854358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联系电话	010-8349663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共济联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紫光通信

企业名称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2010年2月8日至2040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614852920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5614852920
控股股东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联系电话	010-83496996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健坤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5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77000498Y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777000498Y
控股股东名称	赵伟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联系电话	010-8289556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紫光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范新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郑成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刁石京	男	董事、联席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慧轩	男	董事、联席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齐联	男	董事、联席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孙娟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唐旭芳	女	高级副总裁、首席人才官	中国	北京	否
周洋	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国际合作部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叶铭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常阳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二)紫光通信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宜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郑韵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义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绿城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文一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控制股份比例
1	紫光股份	000938	深交所	52.98%(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0.19%;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52.79%)
2	紫光国微	002049	深交所	36.77%(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0.18%;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36.58%)
3	紫光学大	000526	深交所	23.76%(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3.02%;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20.74%)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健坤投资持有紫光集团49%股权,且健坤投资的控股股东赵伟国先生为紫光集团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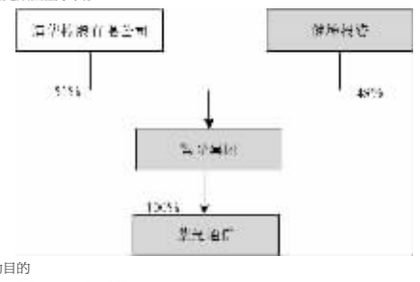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安排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文一科技7,921,500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5.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文一科技股份。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931,500	0.5880%	931,500	0.5880%	0	0.0000%
紫光通信	6,740,000	4.2542%	6,740,000	4.2542%	0	0.0000%
健坤投资	250,000	0.1578%	250,000	0.1578%	0	0.0000%
合计	7,921,500	5.0000%	7,921,500	5.0000%	0	0.0000%

二、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文一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历次和本次公告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文一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健坤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紫光通信、健坤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31,500 持股比例:0.58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31,500 变动比例:0.58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06/04-2020/06/04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日期:2020年6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8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40,000 持股比例:4.2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740,000 变动比例:4.254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06/04-2020/06/04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日期:2020年6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文一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栋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0,000 持股比例:0.15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50,000 变动比例:0.157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06/04-2020/06/04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日期: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待经过各自内部必需的审批程序审议,能否履行及计划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深圳市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投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化构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打造基于“创新+产业+资本”的协同创新生态系统项目,经前期充分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联合申报广域车路协同创新研究院、组建智能网联运营公司和成立智能网联专项产业基金等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在经过各自内部必需的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701楼6号免税商务大厦7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符合深圳市发展需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大项目投资;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交办的重大产业项目研究及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投集团是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功能类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履约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联合申报广域车路协同创新研究院

甲乙双方在经过各自内部必需的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将联合深圳市及其他相关产业优势力量,共同创建广域车路协同创新研究院。研究院将通过积极发挥甲方产业投资平台牵头作用,依托乙方先进产业技术团队以及其他合作方优势,围绕智能车路协同国际重大产业发展趋势及重大前沿及相关核心技术进行布局。并以产业化为目标,承接政府技术攻关课题和重大攻关任务,构建促进产业技术研发与转化的创新生态体系,坚持创新牵引,服务区域经济,积极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努力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力量和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的新引擎。

2、联合组建智能网联运营公司

甲乙双方在经过内部必需的审批程序后,将联合战略合作方,就共同发起设立智能网联运营公司,作为研究院创新的物理载体及创新要素产业化运营平台。运营公司将以研发产业化和技术商业化为目标,通过市场运作和资本手段,加速创新链、产业链和资本链的融合,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通过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或许可等形式,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将科技势能转化为经济动能,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引领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供给。联合组建智能网联运营公司的具体事宜在各方履行必需的审批程序后,以各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3、联合成立智能网联专项产业基金

甲乙双方在经过各自内部必需的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将联合政府引导基金、社会金融机构等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将围绕智能网联汽车行业领域,依托深圳市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设立智能网联汽车生态专项基金,通过基金进行重点领域投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构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体系,打造“以科研驱动产业,以产业融合资本,以资本助推科研”的高度市场化创新经济发展新模式的产业基金。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提供不实材料,造成实际情况与材料不符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四)免责条款

1、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流行病、疫情等)及政策原因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予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按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

3、如本协议项下之合作内容最终未能通过任一方的内部审议程序的,则该合作内容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合作期限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本合作协议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续签一年。合作期间,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及双方的合作关系。

(六)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重投集团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投集团是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功能类企业,着力于服务深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孵化。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和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是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开展车路协同、智能网联等方面的合作,释放科技创新资源活力、对接重大产业资源、引入重大产业项目及核心科技人才,打通科技与产业顺利衔接的全链条模式,助力产业结构化升级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待经过各自内部必需的审批程序审议,能否履行及计划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联合组建智能网联运营公司涉及的合作方尚未完全确定,且在确定后需公司及相关合作方就投资金额、支付方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经营范围、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以及标的公司人员、技术、管理要求等进行协商,各方是否能协商一致达成具体合作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该投资事项需面对因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是否能产生预期收益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充分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后做出决策。

3、联合成立智能网联专项产业基金涉及的合作方尚未完全确定,且在确定后需公司及相关合作方就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等进行协商,各方是否能协商一致达成具体合作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成立产业基金属于风险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在充分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后做出决策。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8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防护口罩获得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近日收到欧盟公告机构BSI Group The Netherlands B.V颁发的CE认证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制造商: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颗粒防护口罩

型号及类别:TEDA-P0652 FFP2 NR

证书编号:MODULE B(证书编号CE728070)+MODULE C2(证书编号CE 728078)

有效期: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泰达洁净生产的防护口罩获得CE认证,表明公司产品已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有利于相关产品在欧盟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但由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需求和产品的推广效果,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5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